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和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2）负责本区依法行政推进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配合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相关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和检查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实施。（3）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表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4）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政策研究、重大决策部署监督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5）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6）负责管理、指导本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7）负责管理、指导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8）负责管理、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0）管理、指导本区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等工作，受理、审核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并作出是否给予援助的决定；

组织、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援助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决算、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74.6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1.94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6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3.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00.76	本年支出合计	7,21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0		
总计	7,227.72	总计	7,22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7, 200. 76	7, 200.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560. 77	5, 560.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5, 560. 77	5, 560.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 297. 82	3, 297.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 05	762.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0. 98	550.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2. 59	212.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 33	577.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 00	1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11. 94	11.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 94	11.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 94	11.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 26	579.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 26	579.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 86	101.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 56	317.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 78	158.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1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55	90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55	90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46	38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09	5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7,214.62	4,920.05	2,294.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4.63	3,311.68	2,262.9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74.63	3,311.68	2,262.9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11.68	3,311.6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05	0.00	762.0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0.98	0.00	550.9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2.59	0.00	212.5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33	0.00	577.3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4	0.00	11.9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4	0.00	11.9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4	0.00	11.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6	57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26	57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6	10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56	31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8	15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125.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68	0.00	19.68	0.00	0.00	0.00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9.68	0.00	19.68	0.00	0.00	0.00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9.68	0.00	19.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55	90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55	90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46	385.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09	518.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74.62	5,574.62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6	579.2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125.5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3.55	903.5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00.76	本年支出合计	7,214.62	7,214.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0	13.1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227.72	总计	7,227.72	7,227.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4.63	3,311.68	2,262.95	
20406			司法	5,574.63	3,311.68	2,262.95	
2040601			行政运行	3,311.68	3,311.6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05	0.00	762.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0.98	0.00	550.98	
2040605			普法宣传	212.59	0.00	212.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33	0.00	577.3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0	0.00	160.00	
205			教育支出	11.94	0.00	11.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4	0.00	11.9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4	0.00	1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6	579.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26	579.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6	101.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56	317.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8	158.7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125.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68	0.00	19.68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9.68	0.00	19.68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9.68	0.00	1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55	903.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55	903.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46	385.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09	518.09	0.00	
合计				7,214.62	4,920.05	2,29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63.50	公用经费合计			3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52.00	44.18	0.00	0.00	48.50	43.44	36.00	35.91	12.50	7.53	3.50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227.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25.97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0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00.7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1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0.05 万元，占 68.20%；项目支出 2294.56 万元，占 31.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7227.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25.97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14.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2.11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

员下沉街镇，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14.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5574.62 万元，占 77.27%；教育支出（类）：11.94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9.26 万元，占 8.03%，卫生健康支出（类）125.56 万元，占 1.7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19.68 万元，占 0.27%，住房保障支出（类）903.55 万元，占 12.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人员及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346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1.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人员及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社区矫正执法经费、法律顾问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98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非编人员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77 万元、社区矫正执法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56.34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信息化运维、安置帮教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24.94 万元、信息化运维项目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48 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普法、依法治区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核减部分普法、依法治区项目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4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核减 160 万元刑事案件补贴，该 160 万元补贴作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刑事案件补贴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刑事案件补贴 160 万元调整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系统各类培训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治政府

建设培训 2024 年度时间安排紧凑，未安排学员住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部分专家费用由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款项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福利费、退休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核减未使用的退休福利费额度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54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应缴养老保险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27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应缴职业年金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核减未使用的退休活动费额度。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3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应缴医疗费减少。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一般公共服务（款）一般公共服务（项），主要用于：对口支援经费。年初预算为 2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口支援差旅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略有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41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应缴公积金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年初预算 52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司法所人员下沉街镇，应缴购房补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0.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6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356.55 万元，主要包

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3%。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 35.02 万元，增长 382.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5.90 万元，增长 476.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7 万元，下降 53.7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44 万元，占 98.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5 万元，占 1.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9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5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保险、加油、维修保养等费用。2024 年，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5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市兄弟单位来松餐费，接待 5 批次、46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已于2021年11月20日调整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制定了松江区司法局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4年度项目17个，涉及预算金额2650.01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4年度项目17个，涉及预算金额2134.56万元；绩效自评的2024年度项目17个，涉及预算金额2134.56万元，平均得分98.65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17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2个，已经完成整改的2个。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5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59.57 万元，增长 20.06%。主要原因是新增补充公用经费用于行政复议局和矫正中心独立办公点的相关经费，新增行政复议局独立办公点物业管理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400.6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7.19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0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63.49 万元。

2024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4.5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9.5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63.68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72.79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